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483-2009

代替 GB 8970-88

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

Ambient air—Determination of sulfur dioxide
—Tetrachloromercurate (TCM) -pararosaniline method

2009-09-27 发布

2009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09年 第47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现批准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等十八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,并予发布。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:

- 一、《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》(HJ 478—2009);
- 二、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79—2009);
 - 三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 480—2009);
 - 四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HJ 481-2009);
 - 五、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82—2009);
 - 六、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HJ 483—2009);
 - 七、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(HJ 484—2009);
 - 八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》(HJ 485—2009);
 - 九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2,9-二甲基-1,10 菲啰啉分光光度法》(HJ 486—2009);
 - 十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》(HJ 487—2009);
 - 十一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488—2009);
 - 十二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3,5-Br₂-PADAP 分光光度法》(HJ 489—2009);
 - 十三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 2B 分光光度法》(HJ 490—2009);
 - 十四、《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—2009);
 - 十五、《空气质量 词汇》(HJ 492—2009);
 - 十六、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HJ 493—2009);
 - 十七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HJ 494-2009);
 - 十八、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》(HJ 495—2009)。

以上标准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,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,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bz.mep.gov.cn)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,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、发布的下述二十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,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:

- 一、《水质 六种特定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(GB 13198—91):
- 二、《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》(GB 8969—88);
- 三、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 法》(GB/T 15436—1995);
- 四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质量浓度的测定 滤膜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GB/T 15434—1995);
- 五、《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》(GB/T 15433—1995);
- 六、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5262—94);
- 七、《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-盐酸副玫瑰苯胺比色法》(GB 8970—88);
- 八、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 总氰化物的测定》(GB 7486—87):

HJ 483—2009

- 九、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》(GB 7487—87);
- 十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》(GB 7474—87);
- 十一、《水质 铜的测定 2,9-二甲基-1,10-菲啰啉分光光度法》(GB 7473—87);
- 十二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》(GB 7482—87);
- 十三、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GB 7483—87);
- 十四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3,5-Br₂-PADAP 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09—89);
- 十五、《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 2B 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08—89);
- 十六、《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37—1997);
- 十七、《空气质量 词汇》(GB 6919—86);
- 十八、《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(GB 12999—91);
- 十九、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(GB 12998—91);
- 二十、《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》(GB 12997—91)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年9月27日

目 次

前	날 	. iv
	适用范围	
	方法原理	
	干扰和消除	
	试剂和材料	
	仪器和设备	
6	样品	3
7	分析步骤	3
8	结果表示	4
9	精密度和准确度	4
10	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	4
11	废物处理	4
附去	录 A (资料性附录) 盐酸副玫瑰苯胺提纯及检验方法	

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规范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方法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四氯汞盐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是对《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-盐酸副玫瑰苯胺比色法》(GB/T 8970—88)的修订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8 年,原标准起草单位为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。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- ——将标准的名称改为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;
- ——增加了警告的内容;
- ——明确了标准的检出限和测定范围;
- ——增加了标准溶液标定时平行滴定的次数;
- ——增加了现场空白试验:
- ——完善了硫代硫酸钠溶液浓度和空气中二氧化硫测定结果的计算公式;
- ——增加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条款,规定了对多孔玻板吸收管质量的要求;强调了温度对采样效率的影响;放宽了对校准曲线斜率的要求等;
 - ——增加了废物处理条款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1988 年 3 月 26 日批准、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-盐酸副玫瑰苯胺比色法》(GB 8970—88)废止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9 月 2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

警告:四氯汞钾溶液属于剧毒试剂,操作时应按规定要求佩戴防护器具,避免接触皮肤和衣服;标准溶液的配制应在通风柜内进行操作:检测后的残渣残液应做妥善的安全处理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空气中二氧化硫的四氯汞盐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。

当使用 5 ml 吸收液,采样体积为 30 L 时,测定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.005 mg/m^3 ,测定下限为 0.020 mg/m^3 ,测定上限为 0.18 mg/m^3 。

当使用 50 ml 吸收液,采样体积为 288 L 时,测定空气中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.005 mg/m³,测定下限为 0.020 mg/m³,测定上限为 0.19 mg/m³。

2 方法原理

二氧化硫被四氯汞钾溶液吸收后,生成稳定的二氯亚硫酸盐络合物,再与甲醛及盐酸副玫瑰苯胺作用,生成紫红色络合物,在 575 nm 处测量吸光度。

3 干扰和消除

本方法的主要干扰物为氮氧化物、臭氧、锰、铁、铬等。加入氨基磺酸铵可消除氮氧化物的干扰; 采样品后放置一段时间可使臭氧自行分解;加入磷酸及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可以消除或减少某些重金属 离子的干扰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,实验用水为新制备的蒸馏水或同等纯度的水。

- 4.1 碘酸钾 (KIO₃), 优级纯, 经 110℃干燥 2 h。
- 4.2 碘化钾(KI)。
- 4.3 冰乙酸 (CH₃COOH)。
- 4.4 四氯汞钾(TCM)吸收液,c(TCM)=0.04 mol/L: 称取 10.9 g 二氯化汞、6.0 g 氯化钾和 0.070 g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(EDTA-2Na)溶于水中,稀释至 1 L。此溶液在密闭容器中贮存,可稳定 6 个月。如发现有沉淀,不可再用。
- 4.5 甲醛溶液, ρ (HCHO) \approx 2 g/L: 量取 1 ml 36% \sim 38%(质量分数)甲醛溶液,稀释至 200 ml,临用时现配。
- 4.6 氨基磺酸铵溶液, ρ ($H_2NSO_3NH_4$)=6.0g/L: 称取 0.60 g 氨基磺酸铵溶于 100 ml 水中,临用时现配。
- **4.7** 碘贮备液, $c(1/2 I_2)=0.10 \text{ mol/L}$: 称取 12.7 g 碘(I_2)于烧杯中,加入 40 g 碘化钾和 25 ml 水,搅拌至完全溶解,用水稀释至 1 000 ml,贮存于棕色细口瓶中。
- 4.8 碘溶液, $c(1/2 I_2)=0.010 \text{ mol/L}$: 量取碘贮备液(4.7)50 ml,用水稀释至 500 ml,贮于棕色细口瓶中。
- **4.9** 淀粉溶液, ρ (淀粉) =5.0 g/L: 称取 0.5 g 可溶性淀粉于 150 ml 烧杯中,用少量水调成糊状,

HJ 483—2009

慢慢倒入 100 ml 沸水,继续煮沸至溶液澄清,冷却后贮于试剂瓶中。

- **4.10** 碘酸钾基准溶液, $c(1/6 \text{ KIO}_3)=0.100 \text{ 0 mol/L}$: 准确称取 3.566 7 g 碘酸钾(4.1)溶于水,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至标线,摇匀。
- 4.11 盐酸溶液, c(HCl)=1.2 mol/L: 量取 100 ml 浓盐酸, 加到 900 ml 水中。
- **4.12** 硫代硫酸钠标准贮备液, $c(Na_2S_2O_3)=0.10$ mol/L: 称取 25.0 g 硫代硫酸钠($Na_2S_2O_3 \cdot 5H_2O$),溶于 1 000 ml 新煮沸但已冷却的水中,加入 0.2 g 无水碳酸钠,贮于棕色细口瓶中,放置一周后备用。如溶液呈现混浊,必须过滤。

标定方法:吸取三份 20.00 ml 碘酸钾基准溶液 (4.10) 分别置于 250 ml 碘量瓶中,加 70 ml 新煮沸但已冷却的水,加 1 g 碘化钾,振摇至完全溶解后,加 10 ml 盐酸溶液 (4.11),立即盖好瓶塞,摇匀。于暗处放置 5 min 后,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(4.12)滴定溶液至浅黄色,加 2 ml 淀粉溶液 (4.9),继续滴定至蓝色刚好褪去为终点。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浓度按式 (1) 计算:

$$c_1 = \frac{0.1000 \times 20.00}{V} \tag{1}$$

式中: c_1 ——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浓度, mol/L;

V——滴定所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的体积, ml。

- **4.13**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, $c(Na_2S_2O_3)\approx 0.010\ 00\ mol/L$: 取 50.0 ml 硫代硫酸钠贮备液(4.12)置于 500 ml 容量瓶中,用新煮沸但已冷却的水稀释至标线,摇匀。
- 4.1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(EDTA-2Na)溶液, ρ (EDTA-2Na)=0.50 g/L: 称取 0.25 g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[$C_{10}H_{14}N_2Na_2O_8 \cdot 2H_2O$]溶于 500 ml 新煮沸但已冷却的水中。临用时现配。
- 4.15 亚硫酸钠溶液, ρ (Na₂SO₃)=1 g/L: 称取 0.2 g 亚硫酸钠 (Na₂SO₃),溶于 200 ml EDTA-2Na (4.14) 溶液中,缓缓摇匀以防充氧,使其溶解。放置 2~3 h 后标定。此溶液每毫升相当于 320~400 μ g 二氧化硫。

标定方法:

- a. 取 6 个 250 ml 碘量瓶(A_1 、 A_2 、 A_3 、 B_1 、 B_2 、 B_3),在 A_1 、 A_2 、 A_3 内各加入 25 ml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溶液(4.14),在 B_1 、 B_2 、 B_3 内各加入 25.00 ml 亚硫酸钠溶液(4.15),分别加入 50.0 ml 碘溶液(4.8)和 1.00 ml 冰乙酸,盖好瓶盖,摇匀。
- b. 立即吸取 2.00 ml 亚硫酸钠溶液(4.15)加到一个已装有 $40\sim50$ ml 四氯汞钾吸收液(4.4)的 100 ml 容量瓶中,并用四氯汞钾吸收液(4.4)稀释至标线、摇匀。此溶液即为二氧化硫标准贮备溶液。
- $c. A_1, A_2, A_3, B_1, B_2, B_3$ 六个瓶子于暗处放置 $5 \min$ 后,用硫代硫酸钠溶液(4.13)滴定至浅黄色,加 $5 \min$ 淀粉指示剂(4.9),继续滴定至蓝色刚刚消失。平行滴定所用硫代硫酸钠溶液体积之差应不大于 $0.05 \min$ 。
 - 二氧化硫标准贮备溶液(4.15b)的质量浓度按式(2)计算:

$$\rho \text{ (SO_2)} = \frac{(\overline{V_0} - \overline{V}) \times c_2 \times 32.02 \times 10^3}{25.00} \times \frac{2.00}{100}$$
 (2)

式中: ρ (SO₂)——二氧化硫标准贮备溶液(4.15 b)的质量浓度, μ g/ml;

 \overline{V}_0 ——空白滴定所用硫代硫酸钠溶液(4.13)体积的平均值,ml;

 \overline{V} ——样品滴定所用硫代硫酸钠溶液(4.13)体积的平均值,ml;

 c_2 ——硫代硫酸钠溶液(4.13)的浓度,mol/L。

4.16 二氧化硫标准溶液, ρ (SO₂)=2.00 μg/ml: 用四氯汞钾吸收液将二氧化硫标准贮备溶液(4.15 b)稀释成每毫升含 2.0 μg 二氧化硫的标准溶液。此溶液用于绘制标准曲线,在 4~5℃下冷藏,可稳定 20 d。

- **4.17** 盐酸副玫瑰苯胺(pararosaniline,简称 PRA,即副品红或对品红)贮备液: ρ (PRA)=2 mg/ml。 其纯度应达到副玫瑰苯胺提纯及检验方法的质量要求(见附录 A)。
- 4.18 磷酸溶液, $c(H_3PO_4)=3 \text{ mol/L}$: 量取 41 ml 85%浓磷酸($\rho=1.69 \text{ g/ml}$),用水稀释至 200 ml。
- 4.19 盐酸副玫瑰苯胺 (PRA) 使用液: ρ(PRA)=0.16 mg/ml。

吸取 PRA 贮备液(4.17)20.00 ml 于 250 ml 容量瓶中,加入 200 ml 磷酸溶液(4.18),用水稀释至标线。至少放置 24 h 方可使用,存于暗处,可稳定 9 个月。

5 仪器和设备

- 5.1 分光光度计(可见光波长 380~780 nm)。
- 5.2 多孔玻板吸收管: 10 ml 多孔玻板吸收管,用于短时间采样;50 ml 多孔玻板吸收瓶,用于24 h 连续采样。
- 5.3 恒温水浴器: 0~40°C,控制精度为±1°C。
- 5.4 具塞比色管: 10 ml。

用过的比色管和比色皿应及时用盐酸(1+4)和乙醇(95%)的混合溶液(二者体积比为3:1)浸洗,否则红色难以洗净。

5.5 空气采样器。

用于短时间采样的空气采样器,流量范围 $0.1\sim1$ L/min。用于 24 h 连续采样的采样器应具备有恒温、恒流、计时、自动控制仪开关的功能,流量范围 $0.1\sim0.5$ L/min。

5.6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。

6 样品

- **6.1** 短时间采样:用内装 5.0 ml 四氯汞钾吸收液(4.4)的多孔玻板吸收管,以 0.5 L/min 流量采气 $10\sim30$ L,吸收液温度保持在 $10\sim16$ ℃的范围。
- **6.2** 连续 24 h 采样: 用内装 50 ml 四氯汞钾吸收液(4.4)的多孔玻板吸收管,以 0.2 L/min 流量采气 288 L,吸收液温度保持在 10~16℃的范围。
- 6.3 现场空白:将装有吸收液的采样管带到采样现场,除了不采气之外,其他环境条件与样品相同。

7 分析步骤

7.1 标准曲线的绘制

取8支具塞比色管,按下表配制标准系列:

管号	0	1	2	3	4	5	6	7
二氧化硫标准溶液(2.00 μg/ml)/ml	0	0.60	1.00	1.40	1.60	1.80	2.20	2.70
四氯汞钾吸收液/ml	5.00	4.40	4.00	3.60	3.40	3.20	2.80	2.30
二氧化硫含量/μg	0	1.20	2.00	2.80	3.20	3.60	4.40	5.40

各管中加入 $0.50\,\mathrm{ml}$ 氨基磺酸铵溶液(4.6),摇匀。再加入 $0.50\,\mathrm{ml}$ 甲醛溶液(4.5)及 $1.50\,\mathrm{ml}$ 副玫瑰苯胺溶液(4.19),摇匀。当室温为 $15\sim20\,^{\circ}$ 、显色 $30\,\mathrm{min}$;室温为 $20\sim25\,^{\circ}$ 、显色 $20\,\mathrm{min}$;室温为 $25\sim30\,^{\circ}$ 、显色 $15\,\mathrm{min}$ 。用 $10\,\mathrm{mm}$ 比色皿,在波长 $575\,\mathrm{nm}$ 处,以水为参比测量吸光度。以空白校正后各管的吸光度为纵坐标,以二氧化硫的含量(μ g)为横坐标,用最小二乘法建立校准曲线的回归方程。

7.2 样品测定

- 7.2.1 样品中若有混浊物,应离心分离除去;样品放置 20 min,以使臭氧分解。
- 7.2.2 将吸收管中的样品溶液全部移入比色管中,用少量水洗涤吸收管,并入比色管中,使总体积为 5 ml,加 0.50 ml 氨基磺酸铵溶液 (4.6),摇匀,放置 10 min 以除去氮氧化物的干扰,以下步骤同标准曲

HJ 483-2009

线的绘制。

8 结果表示

空气中二氧化硫的质量浓度按式(3)计算:

$$\rho(SO_2) = \frac{(A - A_0 - a)}{b \times V_s} \times \frac{V_t}{V_a}$$
(3)

式中: $\rho(SO_2)$ ——空气中二氧化硫的质量浓度, mg/m³;

A——样品溶液的吸光度;

 A_0 ——试剂空白溶液的吸光度;

b——标准曲线的斜率;

a——标准曲线的截距, 吸光度/μg;

V.——样品溶液总体积, ml;

 $V_{\rm a}$ ——测定时所取样品溶液体积, ml;

 V_s ——换算成标准状态下(101.325 kPa, 273 K)的采样体积,L。

计算结果应准确到小数点后第三位。

9 精密度和准确度

17个实验室分析含相当于二氧化硫 0.9~1.2 μg/ml 的加标气样(用四氯汞钾吸收液采集大气样品后,加入二氧化硫标准溶液),单个实验室的相对标准偏差不超过 9.0%,加标回收率为 93%~111%。

18 个实验室分析含二氧化硫相当于 $4.8\sim5.0$ μg/ml 的加标气样,单个实验室的相对标准偏差不超过 6.6%, 加标回收率为 $94\%\sim106\%$ 。

10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- 10.1 多孔玻板吸收管的阻力为 6.0 kPa±0.6 kPa, 2/3 玻板面积发泡均匀,边缘无气泡逸出。
- 10.2 采样时吸收液的温度控制在10~16℃。
- **10.3** 每批样品至少测定两个现场空白。即将装有吸收液的采样管带到采样现场,除了不采气之外,其他环境条件与样品相同。在样品采集、运输及存放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接照射。如果样品不能当天分析,需在 4~5℃下保存,但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7 d。
- **10.4** 当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高于测定上限时,可以适当减少采样体积或者减少试料的体积。如果样品溶液的吸光度超过标准曲线的上限,可用试剂空白液稀释,在数分钟内再测定吸光度,但稀释倍数不要大于 6。
- **10.5** 显色温度低,显色慢,稳定时间长。显色温度高,显色快,稳定时间短。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显色温度、显色时间和稳定时间的关系,严格控制反应条件。测定样品时的温度与绘制校准曲线时的温度之差不应超过 2℃。
- **10.6** 在给定条件下校准曲线斜率在 $0.073\sim0.082$ 之间,测定样品时的试剂空白吸光度 A_0 和绘制标准曲线时的 A_0 波动范围不超过 $\pm15\%$ 。
- **10.7** 六价铬能使紫红色络合物褪色,产生负干扰,故应避免用硫酸-铬酸洗液洗涤玻璃器皿。若已用硫酸-铬酸洗液洗涤过,则需用盐酸溶液(1+1)浸洗,再用水充分洗涤。

11 废物处理

在检测后的四氯汞钾废液中,每升约加 10 g 碳酸钠至中性,再加 10 g 锌粒。在黑布罩下搅拌 24 h 后,将上清液倒入玻璃缸,滴加饱和硫化钠溶液,至不再产生沉淀为止。弃去溶液,将沉淀物转入适当

容器里。此方法可以除去废液中99%的汞。

附 录 A (资料性附录) 盐酸副玫瑰苯胺提纯及检验方法

A.1 试剂

- A.1.1 正丁醇
- A.1.2 冰醋酸
- A.1.3 盐酸溶液: c(HCl)=1 mol/L
- A.1.4 乙酸-乙酸钠溶液: c(CH₃COONa)=1.0 mol/L

称取 13.6 g 乙酸钠($CH_3COONa \cdot 3H_2O$)溶于水,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,加 5.7 ml 冰醋酸,用水稀释至标线,摇匀。此溶液 pH 为 4.7。

A.2 试剂提纯方法

取正丁醇和 1 mol/L 盐酸溶液各 500 ml, 放入 1 000 ml 分液漏斗中盖塞振摇 3 min, 使其互溶达到平衡, 静置 15 min, 待完全分层后,将下层水相(盐酸溶液)和上层有机相(正丁醇)分别转入试剂瓶中备用。称取 0.100 g 副玫瑰苯胺放入小烧杯中,加入平衡过的 1 mol/L 盐酸溶液 40 ml,用玻璃棒搅拌至完全溶解后,转入 250 ml 分液漏斗中,再用平衡过的正丁醇 80 ml 分数次洗涤小烧杯,洗液并入分液漏斗中。盖塞,振摇 3 min,静止 15 min,待完全分层后,将下层水相转入另一个 250 ml 分液漏斗中,再加 80 ml 平衡过的正丁醇,按上述操作萃取。按此操作每次用 40 ml 平衡过的正丁醇重复萃取 9~10 次后,将下层水相滤入 50 ml 容量瓶中,并用 1 mol/L 盐酸溶液稀释至标线,摇匀。此 PRA 贮备液约为 0.20%,呈橘黄色。

A.3 副玫瑰苯胺贮备液的检验方法

吸取 1.00 ml 副玫瑰苯胺贮备液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标线,摇匀。取稀释液 5.00 ml 于 50 ml 容量瓶中,加 5.00 ml 乙酸-乙酸钠溶液(A.1.4)用水稀释至标线,摇匀,1 h 后测量光谱吸收曲线,在波长 540 nm 处有最大吸收峰。

6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—2009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)

> 网址: http://www.cesp.com.cn 电话: 010-67112738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

> >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*

2009年11月第 1 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

字数 40 千字

统一书号: 135111 • 014

定价: 15.00元